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生效，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為期規範周妥完備，爰參考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下稱財政部處理要點)及財政部關務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下稱關務署處理要點)，並納入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函示意旨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要點適用範圍。(增訂規定第二點)
-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並使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增訂規定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八點)
- 三、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增訂性騷擾案件應審酌之具體事實項目與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申訴相關規定，以期更臻明確。另配合關務署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明定本關首長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之決定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修正並移列申訴、申復相關規定，以期更臻明確。另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增訂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申訴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